

证券代码：830940

证券简称：科宏生物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单笔金额</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的职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请股东大会批准。</p> <p>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对董事会授权如下：</p> <p>1、项目投资、对外投资（除对流通股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之外的投资）、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资产，在同一</p>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30%（含3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10%（含1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30%（含30%）；

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资产抵押、资产质押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不超过30%（含30%）的决定权，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含50%）。

4、500万元以内的委托理财。

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

5、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

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超过10%但不满30%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

2、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10%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由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超过10%但不满30%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该等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

3、单笔融资（包括银行贷款等授信业务）、委托理财、资产抵押、资产质押，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15%的，经总经理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规定。</p> <p>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由董事长批准；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以合并会计报表计算）超过15%但不满30%的由董事会决定，董事会在同一会计年度内行使上述事项决定权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的50%。</p> <p>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p> <p>4、审批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权限的对外担保事项。</p> <p>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的审批权限由公司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规定。</p> <p>公司拥有50%以上权益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视同公司行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规范治理，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三、备查文件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黄山科宏生物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4日